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裕傑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71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鐘裕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工作證壹張、收據壹張、印章壹顆、手機壹支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鐘裕傑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光銀行」、「Mr. QQ」等人共組之詐欺集團。鐘裕傑擔任車手，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繳回集團，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鐘裕傑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之方式施用詐術，使賴采婕陷於錯誤，而於同年8月間，依照對方指示下載「聯慶APP」，再依對方指示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嗣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再使賴采婕於113年9月16日1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50萬元，待賴采婕到場後，鐘裕傑佯裝為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之職員「李一文」，交付其自行列印之偽造收據、工作證與賴采婕而行使之，賴采婕則配合

01 警方假意交付現金，旋即為埋伏警員當場查獲而未遂，並自
02 鐘裕傑身上扣得iPhone手機1支、名牌工作證1張（姓名「李
03 一文」）、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及「李一文」
04 印章1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賴采婕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鐘
15 裕傑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17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
18 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合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
19 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20 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
21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
22 定。至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2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主
24 張排除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9至170頁），依刑事訴訟
25 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認有證據能力。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
29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偵字第50716
30 號卷，下稱偵卷第35頁、62頁背面、本院卷第34、161、16
31 5、168頁），核與證人及告訴人賴采婕警詢時之陳述相符，

並有員警之職務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9月16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刑案現場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通話紀錄、刑事案件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其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私文書或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所重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與暱稱「新光銀行」、「Mr.QQ」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減刑：

1.本件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惟因本件係為告訴人配合警方並假意面交款項，未陷於錯誤，且被告事實上亦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

01 所指之詐欺犯罪。次按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3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準
04 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無
05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06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7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
12 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
13 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
14 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
15 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
16 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17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18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
19 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
20 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
21 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
22 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未遂之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前
24 述，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
25 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於後
26 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7 4.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
28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9 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
30 本案應以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然被告年輕力壯，不思循正
31 途，為圖近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欲向告

01 訴人詐取達50萬元，情節非輕，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是
02 被告參與上揭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之危害非輕，又考量被告
03 經本院宣告之刑期，未見量處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狀，在
04 客觀上均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達顯可憫恕之程
05 度，實與刑法第59條要件不合，要無酌減其刑之餘地。

0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07 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侵害他人
08 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09 序，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
10 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五專肄
11 業、曾從事水電工作、月薪3至4萬元、未婚無小孩、沒有要
12 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9
13 頁），暨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有無併科罰金之說明：

16 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
17 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18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19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20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21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22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23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24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25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26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27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28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29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30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31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就被告本案想像競合所犯一般洗錢罪未遂部分，爰裁量不再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查扣案工作證1張、收據1張、印章1顆、手機1支，均為被告自承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見偵卷第8頁、本院卷第161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